民生加银资管川润股份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
生效公告
尊敬的委托人：
您好！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川润股份2号专
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4年12月10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4年12月
16日成功募集完毕。
本计划于2014年12月17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
备案手续，于2014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
期限为2年。 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自2014年12
月17日起合同生效。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
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17日